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

签署

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八月

本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8】月【26】日在江苏省江阴市订立：

甲 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乙 方：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
住 所：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河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刚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7 月就甲方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乙方拥有的湖南盛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2、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盛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 [2015]080791234 号）。

有鉴于上，甲方与乙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第二条拟收购资产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调整为：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

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盛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791234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3,652.8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600 万元。

第二条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构成同一整体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时生效。《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 6 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报有关机关备案。各份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 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乙 方：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 8 月 26 日